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125號

原　　告　陳倫祥

被　　告　櫻王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福益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與第三項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亦即原告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所有之利益，即其繼續受僱於被告期間內按月可得之工資，故訴訟標的價額以訴之聲明第三項之價額核算即可。本件訴之聲明第二項之訴訟標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7,728元（含工資7,633元與業績獎金110,095元）；訴之聲明第三項為自109年2月6日起每月給付原告45,800元為計算，訴訟標的價額為 2,748,000元；訴之聲明第四項為自109年2月6日起每月提撥2,748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，訴訟標的價額為 164,880元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、金額為3,030,608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,096元。 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0,731元（計算式：31,096元x 2/3＝20,73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0,365元（計算式：31,096元－20,731元＝ 10,365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第249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玉華